

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(威)文综催字〔2026〕1号

初玲玉: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6日向你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威)文综罚字〔2025〕038号)并公告送达,对你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8912元,罚款3.7万元的行政处罚。由于你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,现要求你收到本催告书起十日内依法缴纳罚款,即缴纳没收违法所得18912元,缴纳罚款3.7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逾期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”第(一)项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自本催告截止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涉及金钱给付的,请通过“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”微信公众号缴纳罚款,或到威海市商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缴纳罚款。

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张科端 联系电话:5811179

